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10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